

采购合同

编号: GHRCHT20190075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宁波海曙益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合同内容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交货日期	备注
1	无苯胶	687	KG	25	20.00	500.00	2019/10/30	
合计	RMB(大写):伍佰圆整					500.00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以商品样本、技术文件或图样说明,作为合同附件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: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,乙方收到货款后,3个工作日内交付全部产品,并发至甲方指定点。

2. 发票:乙方提供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,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,应立即通知甲方,未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代收应收款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乙方承担运费;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装运,保证产品完好到达甲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或更换意见,乙方负责在规定工作日内无条件整改或更换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售后质保:质保期限一年(自收到产品之日起计算),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无条件进行更换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质量或霉烂等情况,视为乙方违约,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,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纠纷及仲裁:凡是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于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乙方、甲方各保留一份，传真件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有效期为壹年。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(盖章)：宁波海曙益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

交货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
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115号
(城南商务大厦)A幢1607室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3116655656

开 户 行：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

开户行账号：390110009200089861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徐克建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沈慧

日 期：2019年10月18日

日 期：2019年10月21日

